

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

(招标编号: BSRYZB-2023-1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施甸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4.269177 万元, 招标人为施甸县碳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5.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6.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工程)且须注册在申请人单位,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7. 技术负责人: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8.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 只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没有财务报表,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企业业绩要求: 无; 10.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无; 11.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自行提供截图)(2) 信誉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自行

提供截图)(3)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报名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对各报名单位进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查询,若存在拖欠行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小区 228 号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小区 228 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已由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 2309-530521-04-05-673591)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施甸县碳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施甸县乡村振兴林业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苗圃

2、项目编号: BSRYZB-2023-18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地点：施甸县内

6、建设规模：集体商品林 30 年林权流转；营造林工程、基础设施及支撑体系三大方面，其中：营造林工程 20274.76 亩，林下种植黄精 6500 亩，林业道路等相关附属工程和配套设施（具体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7、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365.25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总共约 384.269177 万元

8、工期：90 日历天

9、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5.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6.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工程）且须注册在申请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7. 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8.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没有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企业业绩要求：无；

10.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11. 其他要求：（1）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自行提供截图）

（2）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停止投标资格；（自行提供截图）

（3）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报名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对各报名单位进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查询，若存在拖欠行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四、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小区228号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证件供审验：

1) 报名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报名无需提供）；

6) 上述（1）至（5）项资料原件的彩色复印件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3、售价：0元/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03日09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响应文件的响应地点为：（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小区228号二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 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3、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施甸县碳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 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施孟公路东侧文化路南侧永观佳苑小区 9 幢二层 201 室

联系人: 段先生

电话: 13648825087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小区 228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1818757612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施甸县碳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施孟公路东侧文化路南侧永观佳苑小区 9 幢二层 201 室

联 系 人: 段先生

电 话: 1364882508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瑞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学府路世纪公馆小区 13 栋一单元 202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533153094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